

# 用户应用证明汇编（部分）

研究题目：全气候低空监视系统关键技术  
研究与应用

研究单位：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

2023 年 9 月

# 1. 用户应用项目合同（8份）

**成交通知书**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湖州航道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建设——内河航道安全视联网示范工程（采购文件编号：HYHZ2018-100），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00时在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谈判小组与采购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现请贵单位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在三十个日历天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实施该项目。

特此通知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抄送：湖州市财政局

**总部自由港A幢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总部自由港A幢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欧邦采字2019114，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19】10863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现场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及采购单位的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197.5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现请贵单位在三天之内与采购单位联系，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报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本公司备案。

采购单位：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其  
联系电话：0572-2076367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南太湖数字长廊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湖州智媒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太湖数字长廊设施采购项目采购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1、设备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拼接相机	MC-BC-200	4	台
2	编码器	MLC	4	路
3	视频流处理器	MLC-2010	1	台
4	视频增强处理器	MLC2000	1	台
5	其它材料			
6	解决方案、安装调试			

**2 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2.1 本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当天开工。

2.2 本项目预计施工工期：\_\_天。

2.3 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变更是由甲方单方面造成的，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当调整修理金额。

**3 甲方责任：**

3.1 免费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工具存放场所和材料存放处。

3.2 维修期间配合，甲方配合乙方施工，做好对相关单位、业主的协调工作。

3.3 配合乙方施工人员的工作，协调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关系。

**4 乙方责任：**

4.1 根据本合同规定日期进入现场（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影响开工除外），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修理项目进行施工，并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修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延期对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每延期一天乙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2 根据双方确认的修理项目，为甲方的设备提供零部件或材料，并实施修理工作。

4.3 如修理过程中发生原甲乙双方确认的修理范围（材料，人工）以外的工作，由甲、

乙双方协商确认增加的费用后进行。

4.4 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劳保及保险等费用。

4.5 修理结束后，乙方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4.6 自修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乙方免费提供被修理的系统或部件的保修，但免费保修期最长不超过货到工地18个月。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非乙方责任引起的故障，乙方可提供修理，但材料费和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4.7 要求效果满足最终用户需求，如最终用户对甲方提出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效果的乙方产品相关的合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否则视为违约。

**5 合同款项及支付**

5.1 本合同下的金额为：金额总计，（大写）玖拾柒万元整，小写¥90.00万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50%；设备到货且验收后付款合同价的40%，待乙方收到此款项后30日内安装施工完毕；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

**6 其它约定：**

6.1 本项目质保期：1年。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其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6.3 此合同遵循中国法律，并接受中国法律的制约。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5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年12月12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甲方：湖州智媒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人：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12日

乙方：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人：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1日

**近通物联网**  
近通物联网

###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T-06-202112-005

甲方: 近通物联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公司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书院巷111号  
联系人: 上超 联系电话: 18651191882  
电子邮箱: chao.bs@jittot.com

乙方: 惠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公司地址: 浙江省潮州市吴兴区西大街1188号总部自由港13楼  
联系人: 魏永生 联系电话: 13588338690  
电子邮箱: j1498@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潮州吴兴支行103336010038  
汇款账户: 19100901040017023

甲方采购乙方大区域多焦距视频监控系统的需求,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软件等(详见项目工程报价清单表)

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千零陆拾叁元(详见项目工程报价清单表)

上述金额包括: 项目设计、安装、调试、实时、验收、测试服务费, 项目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运输、保险、验收、现场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如乙方委托甲方安装, 乙方承担安装及费用。

大区域多焦距视频监控摄像头组成主要包括: 摄像头、软件。

项目工程报价清单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云台一体机	米欧康	定制	31倍光学变焦支持IP-S01和IP接口	台	4	4927.00	19888.00	
2	光端机	米欧康	定制	1D-S01系列	对	4	3378.00	13512.00	
3	视频采集处理器	米欧康	MLC2010	见附件	台	1	99327.00	99327.00	
4	视频流处理器服务器	米欧康	MLC2020	金标 Q/313000MLC YS001-2020	台	1	19210.00	19210.00	
小计: ¥151937.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千零陆拾叁元)									

**近通物联网**  
近通物联网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视频拼接相机	米欧康	软件 V.3.2		套	4	551.00	2204.00	
2	大区域多焦距视频系统	米欧康	视频流处理器 YS001-2020	金标 Q/313000MLC YS001-2020	套	1	342009.00	342009.00	
3	解决方案个性化设计费	/	/	/	项	1	30050.00	30050.00	
4	系统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一年)	/	/	/	项	1	250000.00	250000.00	
5	系统售后服务费(一年)	/	/	/	项	1	60000.00	60000.00	
6	公司管理费	/	/	/	项	1	144000.00	144000.00	
¥848063.00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零陆拾叁元整)									
¥1000000.00(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有权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加工工艺、货物数量进行更改, 更改设计、加工工艺增加乙方成本的, 概不调整价款, 双方另行签订确认单, 交付、安装、验收时间相应调整, 开始制作本合同货物后, 不得变更设计、加工工艺,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加工工艺, 须经乙方同意且由此增加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2、《收料单》必须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或甲方加盖公章后有效, 其它任何个人签字或者盖章均无效, 甲方不予结算。

二、交货、安装期限

1、乙方应在2021年12月25日前, 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货物为分批供应或甲方要更改供货的, 根据甲方所发出的货物交货进度及变更通知所确定的期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货物需要安装的, 乙方应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合格。

2、乙方的供货时间为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全部产品的时间, 如分批供货的, 供货时间为每次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全部产品的时间, 乙方交货完毕后免收甲方(仅限2人一次)提供系统操作、产品使用培训的培训费用。

3、延迟交货情形: 不可抗力、因甲方对设计、加工工艺更改、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供货数量增加后, 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期限; 非以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货, 如发生供货期需延长, 乙方应在甲方指令发出四十八小时内申请延期, 逾期未提出, 视为无延期。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保证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下列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如不一致之处以最新且最高标准为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质量要求, 检测报告原件及合格证明文件;

(2) 有关的材料安全、环保要求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及甲方订货时要求的技术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功能要求, 材料标准要求;

(4)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一致;

(5) 其他要求: ;

2、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不得变更甲方评审确定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设备、材料、工艺标准, 并须经甲方同意且知悉, 乙方不得变更甲方评审确定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设备、材料、工艺标准, 并须经甲方同意且知悉。

### 中国人民解放军93514部队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93514部队  
乙方: 通化中天易翔地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2日

### 军队物资集中采购合同

甲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93514部队  
乙方: 通化中天易翔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金额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合同合计人民币(大写) 涉密 (小写) ¥ 涉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产品。

三、交货时间及数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提供合格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供合格产品。

五、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数量, 并接受甲方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提供的物资清单、乙方提供的资质证书等。

### 委托函

我公司长期与93514部队业务合作, 现委托米欧康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全天候大区域多焦距视频系统”演示, 协助该部进行鸟情观察, 方便展开机场驱鸟工作。

展示地点: 93514部队

唐山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化中天易翔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 视频拼接融合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潮州市米欧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潮州市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乙方视频拼接融合系统的需求,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视频拼接融合系统工程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视频流处理器	MLC2010	台	1	120000	120000
2	视频融合平台服务器		台	1	110000	110000
3	一体化高清视频拼接摄像头	31倍光学变焦支持IP-S01和IP接口	套	10	7000	70000
总计						230000

视频拼接融合系统功能、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总额: 人民币柒拾叁万陆千元整。

三、交货、安装期限 三个月

1、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货物为分批供应或甲方要更改供货时间的, 根据甲方所发出的货物交货进度及变更通知所确定的期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货物需要安装的, 乙方应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合格。

2、乙方的供货时间为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全部产品交货时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超大城市重大市政设施智能化运维与管控示范应用方案设计》云基础设施设备试制与测试

委托人: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12月30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注册号:100125689004679513 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支行
委托代理人	雷程 (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雷程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021-55000542	
开户银行		
账号		
名称(或姓名)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蒋永生 (盖章)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502000000000000
委托代理人	蒋永生 (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蒋永生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3幢B 313000	
电话	13588338690	
开户银行	农行湖州吴兴支行	
账号	19100301040017023	2023年3月20日
名称(或姓名)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账号		

## 视频增强处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受托人(乙方):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月11日在杭州运河绍兴沈江大桥东侧航段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疑似水上交通事故, 现我队已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为查明真相, 需对现场视频进行增强处理, 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诚信原则, 就事故视频增强处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将GD29088 皋埠后岸头村球机6月11日3时44分至3时47分录像视频, GD29174 沈樊仓储码头枪机6月11日3时43分至3时47分录像视频和YC670334 国道104 沈江铁道口6月11日3时46分至3时48分录像视频委托乙方进行视频图像增强处理。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甲方提供GD29088 皋埠后岸头村球机6月11日3时44分至3时47分录像视频, GD29174 沈樊仓储码头枪机6月11日3时43分至3时47分录像视频和YC670334 国道104 沈江铁道口(公安)6月11日3时46分至3时48分录像视频原始资料。
-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录像视频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相关权益。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乙方利用现有的最新技术对甲方提供的录像视频进行增强处理, 将增强处理后的录像视频交付给甲方。
- 乙方对甲方提供及增强处理后的录像视频内容进行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9月底前完成并以视频方式提交成果。

###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视频增强处理效果, 协商确定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不少于3000元), 经协商一致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

### 四、争议处理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盖章)  
 受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蒋永生  
 联系电话: 13583338690  
 日期: 2022年8月19日

## 2. 用户应用测试协议（无人驱逐舰）

**保密**

### 测试协议

经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电子米欧康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1. 湖州电子米欧康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米欧康®全彩夜视拼接球机 (MLC-ACHD-001) 1套设备用于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人驱逐舰海上行驶测试, 测试期为 25 天, 测试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2.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在测试过程中, 不产生人为事故造成对米欧康®全彩夜视拼接球机 (MLC-ACHD-001) 机体的损坏和明显的表面损坏。在测试过程中, 如发生米欧康®全彩夜视拼接球机 (MLC-ACHD-001) 机体的损坏和明显的表面损坏,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承担责任。双方协议, 按造成损失的情况, 进行赔偿。赔偿额以维修工成本计算。
  3. 在测试完成后, 及时归还米欧康产品。
  4. 测试结束后,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测试报告。
- 上述情况如有更改, 经双方同意, 签署新的协议, 按新协议执行。

供应商: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章)



测试方: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



### 3. 用户应用反馈意见表

**米欧康用户使用反馈意见表**

产品名称	大区域多焦距大视野视频系统应用
产品使用单位	唐山市安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天候低空飞行监视系统，经我单位在军用机场试用，其具有图像稳定、清晰度高、无盲点、全程跟踪、覆盖面广、全天候等优点，能够充分保障监视空域的安全，特别是在雨雪、雾霾等气象条件恶劣的情况下，该产品仍然能够保障视频图像的清晰和稳定。

米欧康产品解决了市场上原有其它产品无法对机场空域进行实时视频管控的技术难题，满足我单位客户的迫切需求和苛刻要求，我方希望在今后的维护、使用、推广等方面能够与贵公司展开更深入全面的合作。

  
 唐山市安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

**米欧康用户使用反馈意见表**

产品名称	全天候大区域多焦距大视野视频系统应用
产品使用单位	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使用情况和建议**

我单位采用了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低空监视系统产品，经我单位使用，该产品具有监视范围广、视频图像清晰、数据稳定等优点，特别是在雨雪、雾霾等气象条件恶劣的情况下，该产品仍然能够保障视频图像的清晰和稳定，其能监视过程够形成一个无缝、高清晰、大尺度、实时多视频的全景视频，并且在有雾、雾霾、下雨、光线暗及光线不均匀的情况下的视频图像质量，有显著的清洗和加强。拼接后的全景视频，具有“视频矢量化”特征，可以任意缩放、巡航、拖移。这些是市场上现有产品所不具备的，能够更好的满足我单位的使用需求。

  
 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米欧康用户使用反馈意见表**

产品名称	全天候大区域多焦距大视野视频系统应用
产品使用单位	湖州智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使用情况和建议**

本单位在2020年6月成功完成湖州市大数据管理局为湖州南太湖举办的“长三角一体化会议”会议中心（南太湖数字长廊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应用了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天候低空监视系统），其功能实现全天候、大区域、多焦距全景实时视频监视显示，能够形成一个无缝、高清晰、大尺度、实时多视频拼接的全景视频，并且显示了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视频增强处理技术在雨雪、雾霾、下雨、光线暗及光线不均匀的情况下的视频图像质量，有显著的清洗和加强性能，相对于市场上普通的监视系统，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分辨率和更大的视野，可更好的监视全局、全天候、无死角、无盲区，这是市场上现有产品所不具备的，能够更好的满足我单位的使用需求。

  
 湖州智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8日

**米欧康用户使用反馈意见表**

产品名称	全天候大区域多焦距大视野视频系统应用
产品使用单位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原湖州市港航管理局）

**产品使用情况和建议**

湖州米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低空监视系统，应用于我港航管理中心《内河航道安全视联网项目》中，其具有全天候、无盲点、全程跟踪、覆盖面广、作用距离远、图像稳定、清晰度高等优点，能够充分保障监视空域的安全。其能监视过程够形成一个无缝、高清晰、大尺度、实时多视频的全景视频，并且在有雾、雾霾、下雨、光线暗及光线不均匀的情况下的视频图像质量，有显著的清洗和加强。拼接后的全景视频，具有“视频矢量化”特征，可以任意缩放、巡航、拖移。这些是市场上现有产品所不具备的，能够更好的满足我单位的使用需求。希望贵公司对产品的后续维护和使用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原湖州市港航管理局）  
 2021年3月12日